

2011年会计职称中级会计实务新版辅导资料(19)中级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C_9A_c44_646014.htm

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处置和报废

无形资产的处置和报废，主要是指无形资产对外出租、出售，或者是无法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，应予转销并终止确认。

一、无形资产出租 企业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并收取租金，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，应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。出租无形资产取得租金收入时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，贷记“其他业务收入”等科目。摊销出租无形资产的成本和发生与转让有关的各种费用支出时，借记“其他业务成本”、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等科目，贷记“累计摊销”、“应交税费”等科目。

【例6-4】20x9年1月1日，甲公司将某商标权出租给乙公司使用，租期为4年，每年收取租金150 000元。租金收入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5%，甲公司在出租期间内不再使用该商标权。该商标权系甲公司20x8年1月1日购入的，初始入账价值为1 800 000元，预计使用年限为15年，采用直线法摊销。假定不考虑营业税以外的其他税费并按年摊销。甲公司的账务处理为：(1) 每年取得租金 借：银行存款 150 000 贷：其他业务收入 出租商标权 150 000 (2) 按年对该商标权进行摊销并计算应交的营业税 借：其他业务成本 商标权摊销 12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(150 000 × 5%) 7 500 贷：累计摊销 120 000 应交税费 应交营业税 7 5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